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				
	類別	領域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							
				上	下	實習		上	下	實習		上	下	實習		上	下	實習											
核心通識	生活	服務與學習	0	0	2	0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語文	國文	2	2	0	2	2	0						應用文與習作			2	2	0										
		英文	3	3	0	3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								臺灣開發史	2	2	0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民主憲政與法治				2	2	0														
體育	體育	0	2	0	0	2	0	生涯運動	0	2	0	0	2	0															
其他	大學之道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涯規劃	1	1	0										職涯規劃			1	1	0										
博雅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院修		經濟學	3	3	0	3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	會計學(一)	4	3	2	4	3	2	會計學(二)	4	3	2	4	3	2	成本與管理會計	2	1	2	2	1	2	租稅各論	3	3	0			
		微積分	2	2	0	2	2	0	租稅法規	2	2	0	2	2	0	商業英文會話	1	0	2	1	0	2	審計學	2	1	2	2	1	2
		民法	3	3	0				統計學	3	3	0	3	3	0	所得稅法規與實務	2	2	0	2	2	0	財稅專題研討	1	2	0	1	2	0
		程式設計與應用				1	2	0	總體經濟學(一)	3	3	0				財產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									
									個體經濟學(一)				3	3	0	消費稅法規與實務				3	3	0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管理概論	2	2	0	2	2	0	組織與管理	2	2	0				稅務會計專題	2	2	0				租稅規劃	3	3	0			
		國際禮儀	3	3	0											會計資訊系統				3	3	0							
		數位金融概論				2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貨幣銀行學				3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選修		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0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二)				2	2	0														
									商事法				2	2	0														
語專選文業修	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一)	1	0	2				國際文化與交流				2	2	0	商用英文選讀(一)	1	0	2				財稅英文(一)	1	0	2			
	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二)				1	0	2								商用英文選讀(二)				1	0	2	財稅英文(二)			1	0	2	
綜合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	運動與健康(一)	2	2	0				運動與健康(三)	2	2	0				
															運動與健康(二)				2	2	0	運動與健康(四)			2	2	0		

說明	模組選課	類別	領域	學年		學分/時數/實習		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	科目	上	下	實習	開課學年			
								上	下		
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，須自我定位，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(不含跨系學程)為「主修模組」，另一組為「副修模組」。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，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。三、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。(如欲修習「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」請參考「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)	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	選修	研究方法			2	2	0	第三學年	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	
			記帳相關法規			3	3	0	第三學年		
			會計專題	3	3	0			第三學年		
			金融專題			3	3	0	第三學年		
			商業會計實務	3	3	0			第三學年		
			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			3	3	0	第三學年		
			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	3	3	0			第三學年		
			高等會計學	3	3	0	3	3	0		第四學年
			國際租稅			3	3	0	第四學年		
			大陸租稅			3	3	0	第四學年		
	稅務管理			3	3	0	第四學年				
	營業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		第四學年				
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			3	3	0	第四學年				
	會計實務實習	2	2	0			第四學年				
	公共財經模組	選修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	0			第三學年	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	
			數理經濟學	3	3	0			第三學年		
			國際經濟			3	3	0	第三學年		
			經濟分析			3	3	0	第三學年		
			計量經濟學(一)			3	3	0	第三學年		
			福利經濟學			2	2	0	第三學年		
研究方法					2	2	0	第三學年			
公共財務管理					3	3	0	第三學年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		3	3	0			第四學年			
總體經濟學(二)					3	3	0	第四學年			
地方財政	3	3	0			第四學年					
財政金融政策			3	3	0	第四學年					

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、至多25學分；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、至多25學分。

校訂共同學分數(必修)	20	一、	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，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學士)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之A組系所標準，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，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，須於第二學年修習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一)」、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二)」課程，各2學分2小時；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一)」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免修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二)」課程(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)。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，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「英文檢定輔導」課
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	6		
系專業必修學分數	73	二、	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「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，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，至少選修8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*18週=144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
選修最少學分(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)	23	三、	三年級必修「財稅實務實習」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，請務必參加!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。
通識課程學分數	8	四、	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。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	130	五、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。